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设置。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推动广州体育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十五运会广州赛区筹备工作，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抓好重大赛事训练备战参赛，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促进体育产业提质增效，提升重大赛事筹办质效。

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积极主动作为，加快推进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备工作。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培养机制，持续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持续强基育苗，夯实青少年体育发展基础。坚持创新驱动，有效促进体育产业提质增效。注重以赛兴城，着力提升重大赛事筹办质效。

（二）自评结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部门整体自评设置总分为100分，从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和管理效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两个维度进行自评，自评总得分为95.91分（详见附表一）。

（三）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分值设置共50分，自评得分49.44分，具体如下：

1.产出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20分。10个产出指标的年度目标值全部实现（详见附表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效益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20分。5个效益指标的年度目标值全部实现（详见附表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10分，自评得9.44分。按市财政局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计算。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分值设置共50分，自评得46.47分，具体如下：

1.预算编制：分值3分，自评得3分。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中没有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无须开展绩效评估和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2.预算执行，分值4分，自评得4分，其中：结转结余率分值2分，自评得2分（202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结转结余率为0%）；财务管理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2分（市审计局对2024年度市体育局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未指出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3.信息公开，分值4分，自评得4分，其中：预决算公开

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2分（已按规定及时、规范公开部门预决算，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2分，自评得2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绩效管理，分值15分，自评得15分，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5分，自评得5分（已出台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要求，我局无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绩效结果应用分值3分，自评得3分（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我局没有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的重点评价项目；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拨付、预算调剂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7分，自评得7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回，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5.采购管理，分值10分，自评得6.97分，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值0.5分，自评得0.5分（局本级采购意向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分值1.5分，自评得1.5分（已按时限要求公开）；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1分，自评得1分（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活动合规性分

值2分，自评得2分（暂未发现采购投诉情况）；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3分，自评得1分（存在合同逾期）；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1分，自评得0分（存在合同逾期）；采购政策效能分值1分，自评得0.97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 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 (28961.44/29786.27) = 97.23\%$ ）。

6.资产管理，分值10分，自评得9.5分，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2分（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1分，自评得1分（资产收益及时上缴）；资产盘点情况分值1分，自评得1分（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数据质量分值2分，自评得2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1.5分（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在市审计局对市体育局202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发现存在问题）；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2分，自评得2分（固定资产在用274,838.4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95.98%）。

7.运行成本，分值4分，自评得4分，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2分，自评得2分（用经费控制率 <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2分，自评得2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符合要求）。

（以上自评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和备案时效性不够。

（二）市审计局对市体育局202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告中发现存在资产分类登记不够规范的问题。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局系统采购合同管理和资产分类登记管理的监督指导。